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19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六月二十三日